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统筹安排2025年中央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推动单产提升和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了《2025年中央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2025 年中央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5〕15 号）要求，围绕小麦、玉米、大豆、水稻、油菜、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聚焦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高产模式、落实增产措施、强化引领带动，促进粮油单产水平持续提高。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实施目标

2025 年，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支持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先进技术，提升粮油单产水平，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有效发挥对小农户的示范带动作用，实现规模种植主体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320 万亩以上，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

二、技术路径

优先支持小麦、玉米、大豆，兼顾水稻、油菜、花生等作物，具体由各地（州、市）立足本地生产实际确定。

（一）小麦。推广应用北斗导航播种、适度增密、干播湿出、科学化控、水肥一体化、“一喷三防”、机收减损等技术。北疆选用优质高产、抗倒伏、抗干热风、抗寒、耐旱的品种，重点推广

精细整地、种子包衣、合理密植、“一带四行”宽窄行播种等关键技术，加强病虫害监测调查，落实绿色防控相关措施；南疆选用早熟且高产、优质、多抗的小麦品种，重点推广北斗导航播种、缩行增密、干播湿出、水肥一体化、“一喷三防”等技术。

（二）玉米。推广应用合理密植、宽窄行种植、导航精量播种、滴水齐苗、化控防倒、水肥精准调控、复播免耕、“一喷多促”、机收籽粒等技术。北疆筛选株型紧凑且群体透光性好、适宜本区域种植的高产、耐密、抗旱、叶互生上冲品种，推广宽窄行种植模式，落实好种肥同播、干播湿出等技术，以水肥一体化为基础，配套按需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机收减损、适期晚收等技术；南疆筛选早熟、高产、抗逆性较好的玉米品种，推广免耕复播种植模式，组装配套种肥同播、合理密植、滴水出苗、水肥一体化、化控防倒、病虫害防治、机收减损等关键技术。

（三）大豆。推广应用优质高产栽培、化控化除、水肥一体化、全程机械化、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北疆优选适宜的高产、优质、多抗大豆品种，使用大豆专用穴播机，推广北斗导航、适期播种等技术；南疆选用早熟、高产、优质、多抗的大豆品种。使用专用穴播机或麦茬夏播大豆免耕播种机，配套北斗导航、滴水出苗等技术。

（四）水稻。推广应用激光平地、增密减氮，科学施肥、节水灌溉、化学除草、机械化盘育苗机插秧、精量直播等技术。北疆选用优质高产多抗中熟品种，重点推广激光平地、大棚盘育秧、缩株增密减氮、同步侧深施肥、机插秧等关键技术，加强科学施

肥、合理灌水，飞防杂草及绿色防控相关措施；**南疆**选用优质高产多抗中晚熟品种，重点推广激光平整土地，大棚盘育秧，增密减氮、同步侧深施肥、精量直播、平衡施肥、节水灌溉和绿色防控等技术。

（五）油菜。推广应用精量播种、壮苗调控、“一喷多防”、机收减损等技术。**北疆**选用高产、高油、双低、抗倒伏等品种，重点推广种子包衣、精量播种、壮苗调控、一喷多防、机收减损等技术；**南疆**选用早熟优质高产，耐旱耐盐等品种，推广麦后复播、果林套种（绿肥）、盐碱地改良等模式，配套麦后灭茬免耕直播、种子包衣、水肥调控、病虫草害防控、机收减损等技术。

（六）花生。推广应用北斗导航播种、干播湿出、水肥一体化、化学调控、病虫草害综合防控、机械收获等技术。**北疆**宜选用中早熟、高产、优质、抗逆花生品种，重点推广合理增密、膜下滴灌、精量播种、干播湿出、化学调控、机械化收获等技术；**南疆**宜选用中晚熟、高产、优质，抗逆花生品种，配套北斗导航播种、干播湿出、化学调控、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机械化收获等技术。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小麦、玉米和大豆为重点，兼顾油菜、水稻、花生等作物。重点支持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提高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小麦缩行增密提产，油菜封闭除草控肥增效，水稻育秧机插栽培等关键技术到位

率和覆盖面，努力提升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

（二）申报主体。2025 年种植面积达百亩以上（粮油种植面积小的地州市可结合实际放宽至 50 亩以上）、单产目标较全县上年平均水平高 10% 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全程托管的主体和积极承担撂荒地复耕复种粮油作物达到全县平均产量水平的主体。项目申报主体不得与承担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任务的主体重复。

（三）奖补方式。积极借鉴“赛马争先”“揭榜挂帅”等机制，实施项目制管理，各县市结合下达资金总量和申报主体粮油种植面积情况，采取主体自主申报、择优竞争的方式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并坚持结果导向确定奖补对象和拨付奖补资金。对自主申报、落实关键技术措施到位、当年单产目标实现的粮油规模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单产水平由高至低的顺序，采取阶梯化设置，择优兑付奖补资金。具体奖励名额由各项目县结合实际确定。

（四）奖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规模种植主体，按照每亩不超过 45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各实施县市结合资金总量、种植面积（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规模种植主体个数，自行确定奖补标准并在方案中予以明确，原则上对同一实施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防止“垒大户”情况发生。

四、工作程序

（一）细化方案。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技术路径、申报条件、承担任务、测产

程序、公示要求等，于2025年6月20日前将本地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县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种植品种、面积规模、主推技术、单产目标等实施条件和奖补方式、操作程序等。

（二）广泛宣传。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广泛宣传，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愿申报。

（三）申报审核。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要按程序申报奖补资金，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关键技术、单产目标等基本信息（可参考附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申报服务指导，组织审核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的申报材料，研究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公示无异议后报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并由地（州、市）农业农村局于6月底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过程记录。项目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一主体一档案的方式建立生产档案，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采取主要措施等，及时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县级农经部门要将承担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作为监测重点，通过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和自治区农民合作社信息统计平台，分重点作物记录播种面积、亩产水平等生产数据。

（五）测产核实。在作物收获季节，项目主体应向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如实上报实际单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对承担项目主体进行随机抽测复核。根据结果进行单产水平排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六）结果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关键技术措施到位情况、测产排序和项目资金情况，确定奖补对象。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作物品种、种植面积、关键技术措施、单产水平及资金情况，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兑付奖补资金。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

（七）资金奖补。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基础数据和奖补清单，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资金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种植主体发放奖补通知书，种植主体领取奖补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由各地组织奖补资金发放，明确奖补资金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奖补对象要体现鼓励先进，不能搞全覆盖。

五、工作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督促指导抓好项目落实，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且全部用于粮油单产提升。要统筹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科研院所单位力量，指导规模种植主体选择良种、配套技术、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控，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积极宣传经验做法、打造示范典型，形成推技术、创高产、争先进的单产提升比学赶超良好

氛围。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过程管理，全过程建档立案，记录技术落实、要素投入、资金使用、成效评估等工作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适时掌握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督促项目县及时将项目主体档案中的关键信息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zyzf.xnzb.org.cn>）并填报资金兑付情况，做好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于11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项目成效、主要做法、下步计划和问题建议）正式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局。

联系人：钟 涛 0991—8565131

邮 箱：xjnyt@163.com

附件：1.项目任务分配表

2.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附件 1

项目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地区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合计		320
1	乌鲁木齐市	0.94
2	伊犁州	67.42
3	塔城地区	36.37
4	阿勒泰地区	16.38
5	克拉玛依市	0.83
6	博州	9.12
7	昌吉州	26.95
8	哈密市	3.85
9	吐鲁番市	0.37
10	巴州	12.81
11	阿克苏地区	46.92
12	克州	6.94
13	喀什地区	65.54
14	和田地区	25.56

附件 2

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地州市:

时间: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县(市、区)	项目主体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作物品种	面积(亩)	落实的关键技术措施	亩产水平(斤)